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

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8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4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和关键审计事项，审阅《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和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经过沟通，确定了年度总体审计计划，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

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023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汇报；了解审计组织实施情况、审计重点领域事项、审计结果介绍等情况。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经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初步审定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没有异议，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督促制定并推进执行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保持与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2023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审议《关于202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4. 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6.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 《公司审计部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9. 《公司审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10. 《公司审计部2023年年度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一致通过会议审议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 审议《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2023年6月30日)》；3.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一致通过会议审议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 审议《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经过与会委员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审议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1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

责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拟聘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一致通过会议审议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要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正、公允、客观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